

有關消防署防救災雲端計畫「防救災應變暨資料服務平台」建置案之親友協尋系統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12.10. 法律字第103035136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2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消防署防救災雲端計畫「防救災應變暨資料服務平台」建置案之親友協尋系統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3年10月29日內授消字第1030824016號函。
- 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5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條第 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同法第16條本文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本件貴部消防署建置親友協尋系統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依來函所述，係基於災害防救行政之特定目的，考量民眾於災害發生期間因通訊中斷、傷亡、疏散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等因素，致親友無法聯繫，為免造成民眾恐慌，爰開放此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親友資訊。是以，貴部消防署如基於執行法定職務（例如災害防救法第36條第 1項第 5款「傷亡者之善後照料、災區民眾之安置」或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 3條第 9款「關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」、第10款「關於…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」或第24款「其他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」）與特定目的（例如：代號 045「災害防救行政」或 171「其他中央政府機關相關業務」）而建置親友協尋系統，即得於執行該法定職務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現生存自然人之個人資料（至於已死亡之人尚無本法之適用）。
- 三、次按本法第 5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依來函說明二及附表所示，本件親友協尋系統考量資料屬性不同及傷亡、撤離、收容等情形，提供姓名、性別、國籍、出生年次、身分證字號、連絡電話及居住地址之必要資訊；另於身分證字號、電話號碼中間 3碼及地址數字部分予以遮罩乙節，此涉及個人資料利用是否合於本法第5 條規定之具體個案判斷，仍建議系統提供之資料內容，以最少範圍之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資料為宜。另本件建置系統名稱為「親友協尋系統」，惟規劃開放民眾查詢之內容，僅能知悉符合部分隱匿個人資料之某姓名自然人，其目前有無列入各類救災名冊等之資訊，尚無藉此系統直接取得與親友聯絡之資料，建議系統名稱修改為中性之用語（例如：災區親友現況查詢系統），以免民眾誤會。四、揆諸本件涉及災害發生時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具有特殊性，且個人資料利用之數量、範圍及規模，具有複雜性，建請貴部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（如日本災害對策基本法訂有建置「安否情報」相關規範），妥為研議並考量於相關法律增訂本法之特別規定，俾資明確周妥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